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后，我们认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牟介刚

2016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在法

2016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亮

2016年8月18日